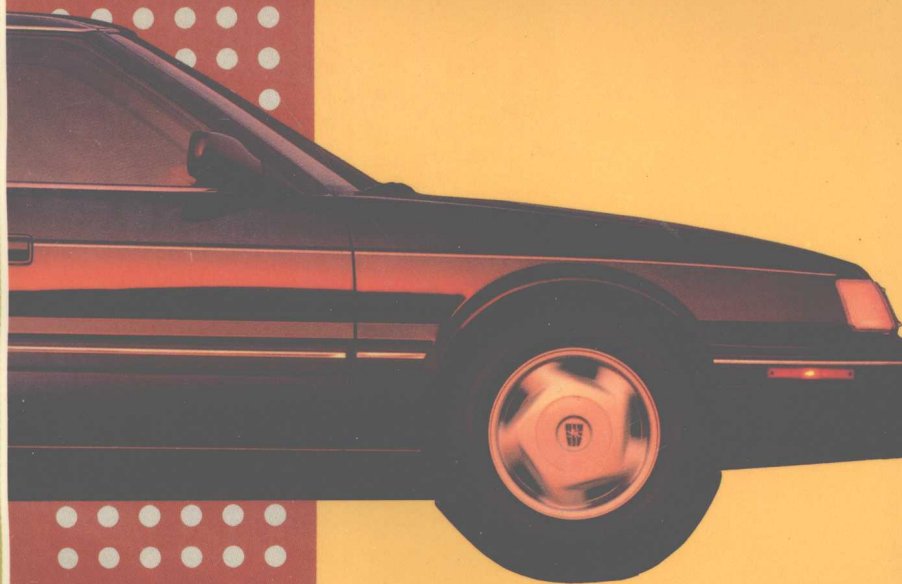


黄富荣 主编

现代汽车 驾驶员 300 问

XIANDAI QICHEJIASHIYUAN 300 WEN JISHU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现代汽车驾驶员 300问

黄富荣 许东浩 张雪林 编写
尹广德 肖伟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为了帮助汽车驾驶员解决驾驶汽车时经常遇到的各种问题,本书以问答的形式,将交通管理、汽车驾驶、故障排除、保养检修、汽车材料、车辆保险等方面的“怎么办”分成 340 多个小题目逐个予以解答。驾驶员可根据需要有针对性地查阅选用。

现代汽车驾驶员 300 问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番禺路 875 号 邮政编码:20003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海峰印务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印张: 6.25 字数: 160,000

版次: 1997 年 1 月 第 1 版 印次: 1997 年 1 月 第 1 次

印数: 1—7000

ISBN 7—313—01765-0/U·059 定价: 8.20 元

前 言

为了帮助汽车驾驶员解决驾驶汽车时经常遇到的各种问题，本书以问答的形式，将交通管理、汽车驾驶、故障排除、保养检修、汽车材料、车辆保险等方面的“怎么办”分成 336 个小题目逐个予以解答。驾驶员可根据需要有选择地查阅运用。

本书委托长期重视驾驶、检修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日常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编写，其实用性较强。同时根据近年来车辆的更新发展，吸收了现代车辆新技术，对驾驶员显得尤为需要。

本书的特点是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注重实际，能解决行车中的问题。

本书由黄富荣、许东浩、尹广德、肖伟林、张雪林编，黄富荣主编，史存华审核。

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匆促，难免出现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交通管理.....	1
第二篇	汽车驾驶	49
第三篇	汽车保养	69
第四篇	汽车故障诊断及排除	90
第五篇	汽车材料.....	145
第六篇	汽车保险.....	179

第一篇 交通管理

1. 道路交通管理的含义和目的是什么？

道路交通管理是公安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科学手段对道路、车辆、行人进行行政管理的活动。目的是为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交通运输服务，为交通参与者服务。

2. 交通的含义是什么？目前常用的交通方式有哪些？

交通是指人们或人们借助某种运载工具，实现人或物的空间位置移动的过程。

人类的生产和生活领域都离不开交通。目前通常使用的交通方式主要有：航空、水路、铁路、道路、管道、缆车运输等。如果从广义的角度上来讲，交通还可以包括邮电和通讯。

3. 道路的含义是什么？道路交通法规所说的道路包括哪些范围？

道路是为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供车辆和行人往来通行及其他交通行为所用的地域空间的总称。道路交通法规所说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4. 道路的含义是什么？它有哪些基本要素和作用？

道路交通是现代化大交通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人们或人们使用道路交通工具（汽车、电车、自行车、人力车等）通过道路，实现人或物的空间位置移动的过程。

道路交通以人、车、路为基本要素，是现代化的交通线路之间的连接枢纽。由于它具有投资省、收效快、灵活、直达、低耗等优点，因而发展很快，在现代化交通运输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

5. 道路交通法规的含义是什么？它有哪些基本内容组成？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指国家机关制订的一切关于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总称,属于“法”的范畴。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文件中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内容组成。

6.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调整哪几方面的社会关系?

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调整下列三方面的关系:

(1) 调整在管理道路交通事务的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

(2) 调整人们相互之间在进行与道路有关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

(3) 调整人们因进行道路交通活动而产生的人与道路及车辆之间的关系。

7.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执行部门是谁?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执行部门是公安机关中的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交通管理的需要,国家在中央及地方均普遍设立了专职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例如:公安部设置交通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设置公安交通警察总队,各地、市公安局设置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各区、县公安分局设置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中队等。专门承担国家的道路交通管理任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的概念是什么?

机动车驾驶员是指能操纵驾驶由动力装置驱动车辆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是指: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准予驾驶机动车,并持有驾驶证件的人员。

9. 报考机动车驾驶员有哪些规定?

(1) 申请报考机动车驾驶员,必须是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在职职工和居民,并具有初中文化程度。

(2) 报考驾驶员的年龄规定:

① 大型客车和无轨电车,必须年满 20 周岁,最高不超过 40

周岁；

② 轻便摩托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最高不超过 55 周岁；

③ 其他车类，必须年满 18 周岁，最高不超过 50 周岁；

④ 加考、有证初考，最高年龄可放宽到 55 周岁，复考可放宽到退休前。

(3) 体检标准：

① 身高：报考大型车、无轨电车，身高不低于 155cm，报考其他车类，身高不低于 150cm；

② 视力：两眼视力各为 0.7 以上，或视力不低于 0.4，并经矫正达 0.7 以上，无红绿色盲；

③ 听力：两耳距秒表或音叉 50cm 能辨别方向；

④ 心、肺、血压正常；

⑤ 无其他妨碍驾驶机动车的生理缺陷或疾病。

(4) 被剥夺政治权利者，被判刑或劳动教养未期满者，被吊销驾驶证未满一年或其他不宜做驾驶工作的，不得报考驾驶员。

10. 初次报考机动车驾驶员怎样办理手续？

凡初次申请报考机动车驾驶员的，称为初考，除了经批准的公共交通部门外，不准直接初考学习驾驶大客车。

(1) 到所在地区交警大队领取《机动车驾驶员登记表》，粘贴一寸近期半身脱帽照片，单位盖章，无单位的由街道(居委会)或乡政府(村委会)盖章。

(2) 到区、县、局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合格后，到所在地区交警大队签注意见，然后携带行车执照、《机动车驾驶员登记表》和一张登记照，到专业培训单位办理报名手续。

11. 怎样办理实习驾驶员转正和核发正式驾驶证手续？

实习驾驶员实习期满(包括延长的实习期)后，应先到所在地区交警大队取出《机动车驾驶员实习鉴定表》，经签注同意转正意见后，携带机动车实习驾驶证和本人登记照两张，到所属地公安局车管所考验场发证组办理核发正式驾驶证手续。

核发正式驾驶证的时限规定,应从实习期满之日前一个月算起,须在一个月之内办妥。超过两个月未核发正式驾驶证的,应按复考规定办理;超过六个月以上未核发正式驾驶证的,实习驾驶证作废,但可照顾办理有证初考。

驾驶员在领到正式驾驶证以后,应将《机动车驾驶员登记表(副)》送交管辖所在地交警大队车管组,以便及时报到编组,参加安全学习。

12. 怎样办理机动车驾驶员过户手续?

所谓驾驶员过户手续,是指驾驶员在地区范围内改变服务单位名称或单位地址,其中包括单位之间调动以及单位改名、合并、分拆而变动名称的,都须办理过户手续。

驾驶员在出现上述过户情况时,应先到管辖所在地区交警大队车管组领取《机动车驾驶员情况变动申请表》,写明过户原因,分别加盖原单位和现单位的行政公章,并由原管辖交警大队车管组审批同意后,携带驾驶证、照片两张、《驾驶员登记表(副)》、实习驾驶员带《实习鉴定表》,到本地区公安局车管所考验场发证组办理过户手续。

单位驾驶员经原单位批准辞职、留职停薪或劳务输出,被私车车主聘用的,在办理过户手续时,除上述手续外还须出具客管处或陆管处的有关证明,并由所在街道(乡镇)所属的居(村)委会盖章后,携带私车行车执照和车主私章,以及《驾驶员登记表(副)》,方可办理过户手续。

私车驾驶员被单位录用后,应出具单位录用证明和客管处或陆管处的有关证明。私车车主本人被录用,还应将车辆办妥停驶手续后,方可办理过入手续。

13. 怎样办理机动车驾驶员转籍手续?

在年度审证合格有效期内的机动车正式驾驶员,因工作调动,或有其他原因迁离本地区的,可办理机动车驾驶员档案转出手续。由原工作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写明调离原因和调往地点,携带户口

迁移证、驾驶证、《机动车驾驶员情况变动表》，到车管所档案组办理转籍手续。

外省市机动车正式驾驶员因工作调动等原因转入本地区的，应凭迁入本地区常住户口证明和当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转来封戳完整的驾驶员档案材料，到本地区车管所考验场发证组办理转入登记手续。属有效期内驾驶证，应填写《机动车驾驶员登记表》，由转入单位加盖公章，可免于体检和交通法规考试，并携带原驾驶证和本人登记照两张，即可直接换发驾驶证。已经失效的驾驶证，应参照复考和有证初考规定办理。

14. 怎样办理驾驶证补、换手续？

遗失驾驶证(包括学习驾驶证和实习驾驶证)或《机动车驾驶员登记表》的，应按以下规定分别处理：

(1) 遗失学习驾驶证，携带个人书面申请和单位证明、本人登记照一张，到本地区车管所考验场发证组办理遗失登记后，给予补发，并按原定日期推迟一个月考试。

(2) 遗失实习驾驶证，应出具个人书面申请和单位证明，经所在地区交警大队车管所签署意见，并携带盖有实习期章的《机动车驾驶员登记表》和本人登记照一张，到车管所考验场发证组办理遗失登记，两周后给予补发，并延长实习期一个月。

(3) 遗失已进入实习期的《机动车驾驶员登记表》，由单位出具书面证明，经所在地区交警大队车管所审核同意后，携带实习驾驶证和本人登记照一张，重新填写《机动车驾驶员登记表》，补办体检，并加盖单位印章，然后由交警大队车管所补签交通法规考试成绩和转正意见，将上列有关表、证一并送交本市车管所考验场核实后，补签术科考试记录，补盖“实习期”章或办理转正手续。学习或实习驾驶员的证、表同时遗失，不予补发。

(4) 遗失正式驾驶证，应填写《申请补发登记表》，经所在地区交警大队车管所签署意见，携带本人登记照一张，到本地区车管所考验场发证组办理遗失登记。属第一次遗失，应在登记一周后，给

予补发;属第二次遗失,应在登记两周后,给予补发。在补发前,不发待理证。

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法补领驾驶证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由所在地区交警大队车管所或车管所决定,给予扣证1~6个月的处分。

驾驶证因破损或记录填满等原因需调换的,可持原驾驶证和本人登记照一张,到本地区车管所考验场发证组换发。

15. 怎样办理驾驶员加考手续?

(1) 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需要申请增驾其他车类的,称为加考。

(2) 正在学习、实习的驾驶员,不得办理加考手续。

(3) 加考大客车,必须持有两年以上驾驶大货车、小型车或无轨电车准驾经历的驾驶证,方可办理加考手续。

(4) 办理加考手续,应填写《机动车驾驶员加考登记表》,并应携带本人驾驶证和登记照片一张,其手续均与初考规定相同。

16.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哪些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 驾驶车辆时,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
- (2) 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证;
- (3) 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 (4) 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5) 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驾驶车辆;
- (6) 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 (7) 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车辆;
- (8) 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车辆;
- (9) 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不准驾驶车辆;
- (10) 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必须戴安全头盔;
- (11) 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不准行车;

(12) 不准穿拖鞋驾驶车辆;

(13) 不准在驾驶车辆时吸烟、饮食、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17. 公安机关怎样实施车辆管理?

公安机关对机动车辆的管理也叫车辆监理。车辆管理就是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实施车辆检验,核发牌证,监督车辆单位对机动车辆的保养、使用和维护。

18. 怎样对车辆进行分类?

按照国务院 1988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机动车辆分为: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机械专用车六大类。

(1) 汽车。包括大型汽车、小型汽车、特种汽车三种。它的特性是由内燃机动力驱动,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依靠方向盘掌握车辆行驶方向。

(2) 电车。包括有轨电车,无轨电车两种。它的特性是以外线供电的电动机为动力驱动,设有集电杆,行驶在轨道上或装有轮胎式车轮,行驶在集电杆摆度 5m 左右范围。

(3) 电瓶车。它的特性是以自携电瓶供电的电动机为动力驱动。

(4) 摩托车。包括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三种。它的特性是:

① 三轮摩托车总质量在 750kg 以下;

② 二轮摩托车发动机工作容积大于 50cm^3 ,设计车速超过 50km/h ;

③ 轻便摩托车发动机工作容积小于或等于 50cm^3 ,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 50km/h 。

(5) 拖拉机。它的特性是,发动机功率大于或等于 $14.7\text{kW/m}\cdot\text{s}$ 为大型拖拉机,小于 $14.7\text{kW/m}\cdot\text{s}$ 为小型拖拉机。

(6) 轮式专用机械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是指装有胶轮,可以自

行行驶,设计车速在 20km/h 以上的机械车。包括叉车、铲车、平地机、挖掘机、装载机。

19. 怎样识别汽车产品的型号和特征?

由于汽车的类型较多,为了便于使用、管理和维修,国产汽车均根据原机械工业部关于《汽车产品编号规则》编号,表示其厂牌、用途和基本性能特征。

国产汽车的编号是由两个汉语拼音字母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拼音字母为企业代号,代表汽车制造厂的缩写(见表 1.1)。

表 1.1 我国几个汽车制造厂的企业代号

工厂名称	企业代号
上海客车厂	S K
第一汽车制造厂	C A
第二汽车制造厂	E Q
南京汽车制造厂	N J
济南汽车制造厂	J N
北京汽车制造厂	B J
上海汽车制造厂	S H
陕西汽车制造厂	S X

第一位数字是汽车的种类代号、第二位数字是汽车的参数代号,均由表 1.2 确定。第三位数字代表同类同级汽车的生产顺序号,生产顺序号从“0”开始,“0”表示最先生产的某一种车型。

例如“SK640”,其中“SK”代表上海客车厂;第一位数字“6”代表大客车;第二位数字“4”表示该种车辆有 22~30 个座位;第三位数字“0”表示这种汽车是该厂同类同级汽车中最早生产的。整个代号可概括为:该车型是由上海客车厂定型生产的第一种、座位数在 22~30 间的大客车。

表 1.2 汽车特征参数

名 称	种类代号	参 数 代 号								
		1	2	3	4	5	6	7	8	9
三轮汽车	0	~0.25	>0.25 ~0.5	>0.5 ~1	>1.0 ~1.5	>1.5 ~2.0				
载重汽车	1	~0.6	>0.6 ~1.5	>1.5 ~3	>3 ~5	>5~9	>9 ~15			
越野汽车	2	~0.6	>0.6 ~1	>1~2	>2~4	>4~7	>7 ~12	>12 ~15		
倾卸汽车	3			~2.5	>2.5 ~4.5	>4.5 ~7.5	>7.5 ~15	>15 ~30	>30 ~50	>50
牵引汽车	4									
特种汽车	5									
大 客 车	6	~8	>8 ~15	>15 ~22	>22 30	>30 ~40	>40			
小 客 车	7	~0.4	>0.4 ~0.7	>0.7 ~1.3	>1.3 ~2	>2~3	>3 ~4.5	>4.5 ~6		
挂 车	8									
半 挂 车	9									
备 注	①表中数字除客车外,均以载重量“吨”为单位。 ②大客车以乘客“座位”数为单位;小客车则以发动机排量“升”为单位。									

20. 国营企业怎样办理申领机动车号牌手续?

国营企业申领机动车正式号牌,必须具备下列证件:

(1) 购车发票,或者中央部级单位调拨单。购车发票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验证盖章认可的销售部门开出的购车发票。销售部门的购车发票还须经车管所登记认可。

(2) 车辆合格证(进口车辆可凭商检通知单)。国产车必须符合车管所公布的可在本地区申领牌照的机动车产品目录;进口车必须符合车辆检验的国家标准。

(3) 单位购置的大客车、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以及二轮摩托车、侧三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还须有控购机关签发的审批通知单(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除外)和《专控客车领照单》。

(4) 单位购置的货运汽车(包括专用汽车和救护车),还须有

《新增机动车领照单》。

(5) 单位购置的消防车,还须有市级局主管部门的审批证明,并需经车管所审核批准。

(6) 第三者责任保险。

(7) 单位接受国外赠送的各种机动车,须有市外经贸委签发的货物进口许可证或市政府办公厅(包括中央部、委级单位)出具的证明,以及海关放行证明,如属生活用车还需出具市控购机关签发的审批通知单和《新增客车领照单》。

华侨捐赠的车辆,凭侨务办公室签发的赠车回乡表和汽车进出口公司等指定销售部门发票。

(8) 如属报废更新或转籍更新,还须出具更新《四联单》第四联。

国营企业申领机动车正式号牌的手续与程序如下:

(1) 购车单位应持购车发票和单位介绍信,到车管所考场发证组领取临时移动证和《机动车登记表》,如属客车,购车单位应凭市控购单到车管所档案组领取《专控客车领照单》。

(2) 填写《机动车登记申请表》上“车主”(即单位名称)、“住址”和“电话”三个栏目,并在“车主盖章”栏目内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3) 属于申领汽车类正式号牌,还须到所在地区交警大队车管所加盖停车地点章。

(4) 按照临时移动证的规定期限和指定路线,携带上述有关凭证,将车辆送往车管所考场车辆组进行检验。

(5) 车辆经检验合格后,先办理第三者责任保险,再将《机动车登记申请表》和有关凭证,送交考场发证组审核办理牌证手续,并到收费窗口付款。

(6) 办好上述手续后,应持付款收据和行车执照,以及购置附加费凭证及其付款收据,到公路管理处养路费征收点办理当月养路费缴纳手续。

(7) 再凭行车执照和考场发证组开具的付款收据到牌照间领取牌照。

(8) 最后,应将《机动车登记表(副)》送往所在地区交警大队车管组保管,市管车辆单位和外籍机构人员的车辆副表,应送交车管所教育管理组保管。

21. 三资企业怎样办理申领机动车号牌手续?

三资企业申领号牌,须凭下列凭证到本地区公安局车管所档案组领取《三资企业机动车登记册》。

- (1) 企业申请报告;
- (2) 地区外资委或外经贸委批准书;
- (3)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

三资企业领取《登记册》后的手续办理程序如下:

- (1) 加盖企业公章;
- (2) 按车类分别填写已领牌证的车辆资料;
- (3) 到所属地区交警大队车管组确认管辖关系;
- (4) 携带外资委或外经贸委批准书、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购车发票,到车管所档案组办理档案电脑检索登记,经审核同意后,在一周以后凭身份证即可领取《领照单》。

凡是已填写过《登记册》的单位,再次办理申请《领照单》时,可免办以上手续,只需携带注明登记号的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和申请报告,经电脑检索认可后,凭身份证即可办理领取《领照单》手续。

22. 私营企业怎样办理申领机动车号牌手续?

申领号牌的条件:

(1) 企业注册资金在 20 万元以上(客、货运输营业的私营企业注册资金须在 30 万元以上);

(2) 经营性质属生产型的实业性企业,规模已达到相当程度的,或者属非生产型企业,但其经营的业务活动范围较广,经营量大,网点多、散,确实必须配置运输车辆的;

(3) 企业规模,包括在岗职工人数、场地,以原材料和成品吞吐量,均已达到相当数量的。

申领号牌的申请程序:

(1) 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携带营业执照,直接向地区公安局车管所申请。经车管所初审同意后,发给《私营企业新增机动车领照单》申请表。

(2) 企业按申请表内容、要求填写盖章后,由私营企业协会签署意见,并送交市工商局个体私营经济处(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后,由企业送车管所报批。

(3) 报批获准后,由车管所发给专用的《新增机动车领照单》。

(4) 企业领到《新增机动车领照单》,方可到合法经营的销售部门购买车辆,并按本地区现行的公安车管规定办理验车、办证、领牌手续。

(5) 从事客、货运输营业的新建私营企业,须首先向客、货运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开业申请,经审批取得开业资格认定后,凭开业资格认定凭证,向车管所提出申请车辆牌证额度,经车管所审核同意,并取得牌证额度数量的意向之后,须办妥营业执照,再领取专用的《新增机动车领照单》。

23. 怎样办理机动车过户手续?

(1) 办理机动车过户手续,应填写《过户审批申请表》,写明过户原因和情况,加盖原车主印章和新车主印章,经原车主所在地区交警大队审批签章同意后,携带行车执照和《机动车登记表(副)》,经新车主所在地区交警大队车管组签注停车地点后(摩托车可免办),再到本市车管所办理过户手续。

(2) 属于生活用车的,办理过户手续时,必须出具市控办签发的审批通知单。

纯属车主改用新名称,并非变动财产所有权的,或因改变隶属关系而必须改动车主名称的,必须出具主管区、县、局有关证明文件。